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丁○○

乙○○

上二人 之

法定代理人 甲○○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陳保源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聲請人丁○○、乙○○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各新臺幣12,00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6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甲○○（下稱甲○○）與相對人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丁○○（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乙○○（女、000年0月00日生），下合稱聲請人二人，嗣甲○○與相對人於110年11月16日兩願離婚，並約定聲請人二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甲○○單獨任之。惟就聲請人二人扶養費未為約定，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0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4,775元，以之作為聲請人二人之扶養費數額應屬適當，並由甲○○與相對人以一比一之比例負擔，則相對人應每月給付聲請人二人之扶養費各為12,388元等語。

二、並聲明：

（一）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聲請人丁○○、乙○○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應給付丁○○、乙○○

○○扶養費各12,388元

(二)前項給付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每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期。

(三)聲請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貳、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保護與教養，應包括事實之養育行為及扶養費用之負擔，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係，亦即父母不論是否為親權人之一方，均無得免除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故父母離婚後，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又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2、第1119條亦有規定。又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甲○○與相對人原為夫妻關係，育有聲請人丁○○、乙○○，及雙方於110年11月16日兩願離婚，並約定聲請人二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甲○○單獨任之等情，有戶籍謄本、兩願離婚書在卷可稽，堪以認定。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現行方不明，未負擔聲請人二人扶養費之事實，有相對人之

01 入出境資料、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前案紀錄表、對話紀錄  
02 擷圖等在卷可稽，且相對人經本院依法公示送達通知後，無  
03 到庭且無提出書狀答辯，堪認聲請人主張為真。

04 二、就扶養費數額部分，本件聲請人二人雖未提出每月實際花費  
05 之全部費用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  
06 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  
07 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  
08 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聲請人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觀諸行  
09 政院主計處每年發佈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家庭收支調查  
10 報告，其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包含  
11 食衣住行育樂及保險等生活範圍，且係不分成年人與未成年  
12 人一般日常生活之支出，雖可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功能，但  
13 衡諸目前國人貧富差距擴大，漸有「M型化」社會之趨勢，  
14 在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情況下，若以該調查報告所載之統計  
15 結果作為支出標準，倘非家庭收入達中上程度者，恐難以負  
16 荷。參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  
17 臺中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係指「食品、飲料及菸  
18 草、衣著、鞋襪類、房地租、水費、燃料動力、家庭器具及  
19 設備和家庭管理、醫療及保健、運輸交通及通訊、娛樂教育  
20 及文化服務、雜項支出」等，已包含未成年子女各成長發育  
21 階段所需，解釋上固可作為本件扶養費之參考標準，惟其計  
22 算之支出項目尚包括：菸草、燃料動力、通訊及家庭設備、  
23 家庭管理等，足見上開民間消費支出之調查，並非專以未成  
24 年人為對象，若干消費項目並非為未成年人所必需，亦非可  
25 全然採用。

26 三、甲○○及相對人分別為聲請人二人之父母，參照上開規定，  
27 渠等自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共同負擔聲請人二人之扶養費  
28 用。觀諸前揭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載，聲請人二人居住地域  
29 即臺中市市民112年每人每月平均支出為33,716元（元以下  
30 四捨五入），有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區域別分在卷可佐。而  
31 甲○○目前於檳榔攤工作，無固定薪資，月收入約24,000元

01 至37,000元，相對人名下無財產，110年度至112年度所得給  
02 付總額分別為124,700元、0元、0元等情，業據甲○○陳明  
03 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又  
04 參以相對人未提出任何答辯，故本院亦無從得知相對人之資  
05 力情形，則以前揭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內容即每人每月平均消  
06 費支出，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3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  
07 費為15,518元，作為未成年子女受扶養所需之標準，及審酌  
08 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學費、餐費、交通費、衣著費及其他基本  
09 娛樂支出，並兼衡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本院認  
10 聲請人二人每月之扶養費應以各24,000元為適當。再參酌甲  
11 ○○、相對人之年齡、經濟狀況、財產資力及均無不能工作  
12 之情形，及聲請人二人由甲○○同住照顧，非不得評價為扶  
13 養費之一部，且本院考量並無證據顯示之渠等之經濟能力、  
14 工作能力等有何懸殊差異，故認應平均分擔聲請人二人之扶  
15 養費始為公平，即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二人之扶養費用每人  
16 每月各為12,000元（計算式：24,000元 $\times$ 1/2=12,000  
17 元）。

18 四、從而，聲請人二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20,000元，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另本院為  
20 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事，而不利未成年子之利  
21 益，爰併諭知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相對人遲誤一期履  
22 行，其後6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  
23 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聲請人二人就聲明扶養  
24 費數額及喪失期限利益範圍未獲准許部分，參諸家事事件法  
25 第99條、第100條第1項立法理由，及依同法第107條第2項規  
26 定，亦準用於未成年子女扶養事件，足見法院就扶養費用給  
27 付方法（含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  
28 束，是聲請人二人逾此部分之聲明，亦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  
29 問題。

30 肆、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